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受让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受让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2018年6月1日